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0破32号之十七

申请人：河南中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2月2日，河南中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龙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在依法履职中，发现河南中龙机械有限公司尚有固定资产，经处置，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16004.4元。管理人将按照已经裁定确认的《河南中龙机械公司破产清算破产财产和可能追回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现已分配完毕，向本院请求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6年1月28日，本院作出(2025)豫10破32号之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中龙公司破产。同日，本院依法作出(2025)豫10破32号之十六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河南中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和可能追回财产分配方案》。后管理人按照《河南中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执行分配细则》进行分配，现已分配完毕。

本院认为：中龙公司已经被裁定宣告破产，管理人制定的《河南中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和可能追回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本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

在依法处置后按照前述分配方案进行分配，现已分配完毕。
综上，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中龙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未损害债权人及中龙公司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河南中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吴 涛
审 判 员 王立珂
审 判 员 武志强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巩 倩